

# 2011年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承销商声明  
承销商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自主决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生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其他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1年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咸城投债”）。

发行总额：11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同时附加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7.90%，在债券存续期内后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0.90%至100个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12月10日为付息日，到期应付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第四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即第四、第五、第六年末偿还未还本期债券本金的30%、30%和40%，每年付息日付息时计算利息，当年付息本金部分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方案：在上证所市场发行的债券为在中债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为在中债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发行期限：自2011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16日。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11年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1年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指承销团成员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由承销团、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1年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成员：指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由承销团、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1年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1年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指本期债券的购买人。

票面利率：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年利率。

票面金额：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金额。

票面年利率：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年利率。

票面总额：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总金额。

票面期限：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期限。

票面金额：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金额。

票面利率：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年利率。

票面金额：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金额。

票面期限：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期限。

票面金额：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金额。

票面期限：指本期债券票面表示的期限。</